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493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 (376735100E\_11400493031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高榮國小辦理「114年桃園市學校護理人員暑假繼續教育計畫」1份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立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114年5月23日榮小學字第11400034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特邀請專家學者提升學校護理人員之專業知能，增強場域問題解決能力，並藉由校園健康照護實務工作經驗分享與探討，提升處理事情的警覺性與敏感度，進而發揮護理專業角色，特辦理旨揭訓練習課程。

三、本活動辦理方式：

(一)主辦學校：高榮國小。

(二)研習日期：114年7月8日、7月9日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本府地下室二樓大禮堂及武陵高中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至大專院校)護理人員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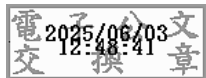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課程內容及報名方式，詳見旨揭研習計畫(如附件)，或逕至本局網站首頁 (<https://www.tycg.gov.tw/edu/>) / 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/分類：體育保健科下載。

五、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研習活動者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六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活動聯絡人：中大壠中江品葳護理師，電話：4932181分機34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